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1月24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11月2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吴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133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40006
招标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兑付日期	2016年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20%
有效投标总量	16.1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6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目前正在启动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工作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15年11月23日公告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事项继续正常推进。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15-02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60,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管欣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正倬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东毅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0,950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360万套离合器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0,95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0,95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60,950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杨延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5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赵佳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科技园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19,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董事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1.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1.03 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6,908	99.92	109,400	0.07	3,271	0.01

1.04 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6,908	99.92	109,400	0.07	3,271	0.01

1.05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6,908	99.92	109,400	0.07	3,271	0.01

1.06 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6,908	99.92	109,400	0.07	3,271	0.01

1.07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817,528	99.60	109,400	0.07	492,651	0.33

1.08 拟上市交易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1.09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1.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2、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09,708	99.92	109,400	0.07	471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1.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1.03	债券期限	12,789,386	99.12	109,400	0.84	3,271	0.04
1.04	债券利率	12,789,386	99.12	109,400	0.84	3,271	0.04
1.05	募集资金用途	12,789,386	99.12	109,400	0.84	3,271	0.04
1.06	担保方式	12,789,386	99.12	109,400	0.84	3,271	0.04
1.07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300,006	95.33	109,400	0.84	492,651	3.83
1.08	拟上市交易场所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1.09	偿债保障措施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1.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2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792,186	99.14	109,400	0.84	471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丁飞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5-03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 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田林路142号G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魏巍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董事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曹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普通A股,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9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基本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在文化传媒等领域开展新业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协商确定中。公司目前正在对投资意向方进行遴选,并全力配合有关方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加快各项具体工作进度。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5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7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72)(临2015-073)(临2015-074)(临2015-07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照明行业相关资产。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工作量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有关各方仍需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 年11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2月 2日

债券付息日:2015 年 12 月 3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3日支付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债券代码:122258

发行总额:2.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7.8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本次付息每手"13 云煤业"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8.00 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 195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2 日

付息日:2015年 12月 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年 12月 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云煤业"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室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5楼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联系人:张小可

联系电话:0871-63155475

传真:0871-631145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项目主办人:曹晋闻、丁雪松

项目组人员:马兴昆、楼雅青、戴鸣

联系电话:0871-63577982、010-66220683

传真:0871-63579825、010-6622014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曹晋闻、丁雪松

电话:0871-63577982、0871-63577947

传真:0871-63579825

(四)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3云煤业"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1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1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分别发布《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告》、《关于银行帐户被法院冻结公告》,根据公司核查和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提供的情况,上述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原因为:

2014年5月6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零七股份名义,以练卫飞为保证人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J20140506),合同约定:由佟建亮、王梅春为出借人,共同借款3000万元给零七公司,借款期限45天,由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合同指定本公司账户为借款的收款账户。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相关《承诺书》和《借据》。后因未能及时全额归还借款本息,导致佟建亮对公司及练卫飞本人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沟通,要求其完全承担相关未还借款本息的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下:"对于在2014年5月期间,由本人作保证人,以你公司名义与佟健亮借款一事。若因上述借款导致发生需由你司承担偿还责任的情形,则所有相关偿还责任由练卫飞无条件承担"。如公司因涉及该等借款的诉讼并导致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在2015年10月30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佟建亮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从2014年6月21日起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佟建亮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3万元。

3、被告练卫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佟建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94450元,财务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99450元,两被告共同负担人民币159560元,原告负担39890元。

公司已将上述《民事判决书》转达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要求其依照前期承诺承担清偿责任。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鉴于上述诉讼案件法院已判决我公司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按照前期向公司所做的承诺,于2015年11月25日按判决确定金额(约2750万元)向本公司汇付了全部款项,用于清偿上述诉讼案件的债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已按其对公司所做承诺,承担了上述诉讼案件全部债务,公司未因该诉讼案件遭受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9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2015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 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元
2、《关于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元
3、《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冯军武、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对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选举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选举智德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智德宇女士简历

智德宇:女,1974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本公司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

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建红先生简历

杨建红:男,1972年8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复